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南头镇东福南路污水与农污接驳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南头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之一 联系电话：23380198 联系人：霍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头镇东福南路污水与农污接驳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详情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南头镇东福南路污水与农污接驳工程 二、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东福南路污水与农污接驳管道安装约45米，包括路面拆除、恢复、井位开孔等。 三、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编制、出具工程中介预算报告、标准工期说明(单独出)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中山市南头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30%至40%)。 3. 计价标准: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按中选下浮率计算服务金额。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和资料提交齐后7个工作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整改,逾期未整改不合格的,按违约条款处理。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